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催字第14號

聲 請 人 曾寶彩

上列聲請人因遺失證券事件，聲請公示催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准對於持有如附表所示證券之人為公示催告。
- 二、聲請人請先行校對本公示催告，若發現有錯誤，請先向本院聲請裁定更正；若確認無誤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 1 個月內，依規定「向本院聲請」將本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（聲請時應註明本件案號及股別）。
- 三、聲請人未依規定聲請公告於法院網站者，視為撤回公示催告之聲請（民事訴訟法第542條第3項參照），不得聲請除權判決。
- 四、持有附表所示證券之人，應自本公示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6個月內，向本院申報其權利並提出該證券。
- 五、如不為申報及提出證券，本院將宣告該證券為無效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日

司法事務官 張哲豪

附表：114年度司催字第14號
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
001	啟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77-ND000184-000245	62	62000
002	啟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77-ND009179-009194	16	16000
003	啟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77-ND009788-009790	3	3000
004	啟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77-NX000003	1	38
005	啟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77-NX000050	1	816
006	啟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77-NX000093	1	896
007	啟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79-ND010182-010189	8	8000

(續上頁)

01

008	啟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79-ND013973-013980	8	8000
009	啟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79-NX000202	1	975
010	啟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79-NX000481	1	275
011	啟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103-ND0000041-0000071	31	31000
012	啟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103-NX0000002	1	726
013	啟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103-ND0002624-0002658	35	35000
014	啟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103-NX0000202	1	924

02

附記：

03

一、聲請人得於聲請網路公告狀到達法院7個工作日後，自行至本院網站公示催告公告專區查詢列印公告全文。

04

05

二、聲請人於申報權利期間屆滿翌日起算3個月內，自行檢附本公示催告裁定及法院網路公告全文，具狀向法院聲請除權判決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6